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近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集能”）收到韩国现代起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起亚”）发出的供应商选定通报，为更好地满足现代起亚的交付要求，亿纬集能需尽快开展投资建设工作。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亿纬集能与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就亿纬集能在惠州仲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建设投资动力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拟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面向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研发生产汽车用软包电池芯、模组和储能相关产品。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亿纬集能动力电池项目

（二）项目面积与地点：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意向选址位于仲恺高新区内陈江街道仲恺40号小区地块。亿纬集能拟在上述地块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3.3万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实际挂牌面积为准）。亿纬集能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挂牌出让竞拍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三）项目规模：项目全部建设并达产后，汽车软包电池芯、模组和储能相关产品产能不低于5.8GWh。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30亿元人民币，且亿纬集能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总建设期不超过3年（自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二）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的主要权责

1、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格按照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为准。

2、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把符合“七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排污、通天然气、通电讯，场地平整）标准的项目用地交付给亿纬集能使用，并确保“七通一平”的进度能满足亿纬集能的施工进度及使用需求。

（三）亿纬集能的主要权责

1、亿纬集能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挂牌出让竞拍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有关税费，与

惠州市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亿纬集能依据本协议所取得的用地和在该地块建设的物业仅供本项目生产经营所使用，应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合法使用土地。

3、亿纬集能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运营，严格遵守仲恺高新区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按时间计划达成本协议所载明的项目投资规模及产能的要求。

（四）其它事项

1、如对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亿纬集能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动力储能电池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和亿纬集能的综合竞争力，促进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

2、即使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于项目成功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如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